港口镇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低效工业 用地"工改工"项目改造方案

根据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,港口镇人民政府拟对位于港口镇 沙港中路 27 号的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低效工业用地 进行改造,由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自主改 造,采取全面改造的改造方式。改造方案如下: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改造地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27 号, 北至沙港中路, 南至沙墩涌, 东至用地边界, 西至中山龙城(国际)游戏游艺交易中心, 用地面积 2.0156 公顷(20155.7 平方米, 折合约 30.23 亩)。

(二) 权属情况

改造地块属国有建设用地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、登记,不动产权证号为粤(2018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21965号、粤(2018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21966号,为土地权利人吴照初、黄雪珍自1998年7月开始使用。土地产权人待办理项目用地闲置手续后,将土地转让给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改造。

(三)土地现状情况

改造主体地块有 4 栋建筑物,为吴照初、黄雪珍自 1998 年 7 月开始使用。现有建筑面积 9602.84 平方米,现状容积率 0.48, 作工业厂房所用。其中,2 栋建筑物(建筑面积 4695.14 平方米) 已按规定办理规划报建手续,2 栋临时建筑(建筑面积 4907.7 平 方米)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。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,改造前年产值为 3558.89 万元(亩均产值约 117.73 万元/亩),年税收为 56.79 万元(亩均税收约 1.88 万元/亩)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用地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》(中山工改办发〔2023〕7号)及《关于促进 2010 年后实施建设等情形的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》(中山自然资函〔2023〕792号),该项目因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0-2035)中已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的具体条件,不能纳入省标图入库范围,经研究,认定改造地块属于低效工业用地。

经核查,改造地块于2009年12月31日前地上建筑物(构筑物)基底面积达到用地面积1/3以上并使用至今,根据《中山市旧厂房改造升级实施细则(修订)》(中府[2023]58号)第二十二条,改造方案经港口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,视为非闲置土地。该用地可以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及施工报建等相关业务。

改造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及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等情况; 抵押给陈志勇, 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改造。

(四)规划情况

改造范围内用地符合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,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已纳入《中山市城市更新("三旧"改造)专项规划(2020-2035)》。其中,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,属城镇建设用地 2.0156 公顷(20155.7平方米,折合约 30.23亩)。在《港口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(中府函〔2022〕222 号)中,一类工业用地 2.0133 公顷(20133.36平方米,折合约 30.20亩),

规划容积率 1.0-3.5, 建筑密度 35%-60%, 绿地率 10%-15%, 生产性建筑高度 ≤50 米, 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≤100 米; 防护绿地 0.0022 公顷 (22.34 平方米, 折合约 0.03 亩)。

改造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,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 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。

二、改造意愿

改造范围涉及吴照初、黄雪珍1个权利主体,港口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法律法规,就改造范围、土地现状、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征询其改造意愿,同意将涉及土地、房屋纳入改造范围。

三、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

根据有关规划要求,改造项目严格按照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管控要求实施建设。在规划中属非建设用地部分,按照非建设用地进行管控;在详细规划中属防护绿地等公益性用地部分,日后港口镇人民政府按规划开发建设时,应无偿将用地交给港口镇人民政府使用。

该改造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,吴照初、黄雪珍待办理项目用地闲置手续后,将土地转让给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,由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,实施全面改造,改造后将用于先进制造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电子元器件、科技产品研发等,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基础上,容积率不小于 3. 3,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6513. 81 平方米,不保留原有建筑物。

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中山

市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(2023版)》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》。改造后年产值将达到18138万元(亩均产值约600万元/亩),年税收将达到453.45万元(亩均税收约15万元/亩)。

四、需办理的用地手续

改造地块现权利人为吴照初、黄雪珍,该产权人待办理项目 用地闲置手续后,拟转让给中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,由中 山市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实施改造。

五、资金筹措

开发主体拟投入资金 16500 万元, 其中自有资金 3000 万元, 银行借贷 13500 万元等。

六、开发时序

项目开发周期为 3 年,拟分 2 期开发。一期开发时间为 2023年 10 月,拟投入资金 9900 万元,拟建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;二期开发时间为 2025年 6 月,拟投入资金 6600 万元,拟建建筑面积 26513.81平方米。

七、实施监管

详见港口镇人民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。